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惠来慈云实验中学）的（惠来慈云实验中学公布栏及安全防护栏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钢板楼板、钢檩条、钢柱、钢板墙板、钢梁、钢支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正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不锈钢栏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北山金属新材料厂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